（上接B15版）

2015年1-10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131,996.35	69,357.95	62,638.60	9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19.32	5,729.03	10,590.29	18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的净利润	16,228.07	5,654.35	10,573.72	18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2	0.0730	0.0462	63.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2	0.0730	0.0462	6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5	0.0720	0.0465	6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5	0.0720	0.0465	64.58%

2014年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123,385.94	68,134.39	55,251.55	8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96.84	4,838.03	10,258.81	21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的净利润	14,801.93	4,592.03	10,209.90	22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2	0.0616	0.0486	78.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2	0.0616	0.0486	7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1	0.0585	0.0496	8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1	0.0585	0.0496	84.79%

注：以上数据中，上市公司2015年1-10月财务数据和2014年及2015年1-10月备考合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和审阅；标的资产的正式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待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出具后，将根据最终审定的数据进行调整。

根据未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交易标的纳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2014年和2015年1-10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均高于交易完成前的相关指标。据此，本次交易并未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前述工作完成后，赛格集团将对标的资产相关资产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以后三年内的业绩进行承诺，并与上市公司就其实际业绩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以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本次重组已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相关安排，本次交易并未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十五、房地产业务初步核查

按照《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对赛格地产及其子公司惠州群星、西安赛格、赛格新城市建设、北京赛格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初步自查和初步核查，未发现赛格地产及其子公司惠州群星、西安赛格、赛格新城市建设、北京赛格存在因上述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七、特别提示

目前，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财务数据、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到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浏览本预案（摘要）的全文。

重大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预案的函》（深国资委函［2016］58号），但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2、上市公司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批准；

4、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以及赛格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深赛格股份；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行为的核准；

6、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的审查；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方案能否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交易在后续实施过程中还面临着各种不利情形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多项批准或核准后才能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该等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同时，本预案（摘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后6个月内公司需发出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重组也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应监管机构的要求而修改本次交易方案。若交易双方无法就交易方案的更改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与预估值调整风险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从事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上述审计、评估工作，标的资产经审定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第二次董事会相关文件中予以披露。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以上原因，本预案（摘要）披露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与预评估值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政策风险

近年来，由于房地产投资过热，房价上涨较快，国家为了引导和促进房地产行业持续稳定增长，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力度明显加大。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文件，通过实施供地政策调整、差异化信贷和税收政策、重点城市的限购令等措施，实行严格的房地产宏观调控。而自2014年以来，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调控政策亦随之出现放松的趋势。未来，房地产行业政策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而随之调整，但调整的方向及调整的力度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之一的赛格地产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未来因房地产行业政策变动，将有可能对其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五、宏观经济下滑可能影响标的资产业绩的风险

受国外经济增速下滑、上游制造业产能过剩、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速自2010年以来逐渐下降。2014年度我国GDP现价总量为636,138.7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增长速度为7.3%；2015年，我国GDP增速为6.9%，跌破7%，中国经济未来可能长期在中低位徘徊。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下滑，经济内部的供需矛盾更加突出，经济增长方式的的改变、经济结构的调整对经济的带动作用尚需时日，这将在宏观上从需求端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但是2015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同步下调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与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5次，共降低1.25个百分点；下调存款准备金率5次，共降低3个百分点。中国人民银行连续降息降准的举措将利好房地产行业。因此，从宏观政策层面看，这将会促进标的资产未来业绩的提升。

从电子专业市场行业经营来看，标的资产主要采用实体店经营的方式，近年来受到电子商务的冲击，对标的资产业务构成不利影响。国内电子商务具有经营成本低、物流方便快捷、产品丰富齐全等优势。未来，如电子商务进一步蚕食实体店市场份额，将会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六、配套融资不能按计划完成募集风险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00,000万元，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9.97元/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西安赛格广场建设项目后续建设投入、深圳赛格国际电子产业中心建设项目后续建设投入。由于募集资金的发行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因素的影响，配套融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发行失败或实际募集资金小于计划额度等情形，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资金缺口，并可能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标的资产下属部分物业存在的瑕疵相关风险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拥有的部分土地、房产存在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未获得完备的产权证、登记用途（工业用途）与实际用途（商业用途）不一致的问题，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各标的公司正在与深圳规土委就前述土地、房产权属、用途问题进行协商、沟通，相关事项正在落实和解决中。

根据《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完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证书的承诺函》，赛格集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赛格康乐拥有9项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2,941.28平方米，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房地产名称	房地产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登记土地用途	登记房产用途	实际用途	房产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建筑面积（M2）	备注
1	康乐工业大厦1栋1层	深房地字第3000749212号	赛格康乐	工业仓储	工业厂房	商业	市场商品房	1984.11.21-2034.11.20	1,886.35	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其中赛格康乐实际持有984.35平方米
2	康乐工业大厦1栋2层	深房地字第3000749215号	赛格康乐	工业仓储	工业厂房	商业	市场商品房	1984.11.21-2034.11.20	2,055.61	
3	康乐工业大厦1栋3层	深房地字第3000749213号	赛格康乐	工业仓储	工业厂房	商业	市场商品房	1984.11.21-2034.11.20	1,788.81	
4	康乐工业大厦1栋4层	深房地字第3000749220号	赛格康乐	工业仓储	工业厂房	商业	市场商品房	1984.11.21-2034.11.20	1,869.15	
5	康乐工业大厦1栋5层	深房地字第3000749211号	赛格康乐	工业仓储	工业厂房	仓储	市场商品房	1984.11.21-2034.11.20	1,869.15	
6	康乐工业大厦1栋6层	深房地字第3000749217号	赛格康乐	工业仓储	工业厂房	仓储	市场商品房	1984.11.21-2034.11.20	1,869.15	
7	康乐工业大厦1栋7层	深房地字第3000749219号	赛格康乐	工业仓储	工业厂房	仓储	市场商品房	1984.11.21-2034.11.20	1,869.15	
8	康乐工业大厦1栋9层	深房地字第3000749214号	赛格康乐	工业仓储	工业厂房	办公	市场商品房	1984.11.21-2034.11.20	555.83	
9	赛格住宅楼4栋508	深房地字第3000015889号	赛格集团	居住用地	住宅	住宅	市场商品房	1981.09.10-2031.09.09	80.08	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实际权利人为赛格康乐
赛格康乐实际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12,941.28	-

康乐工业大厦1栋1层中的902平方米房产实际权利人为赛格集团，因受限于深圳市工业楼宇限整体转让的规定，一直未办理分割过户登记手续。

赛格住宅楼4栋508号实际权利人为赛格康乐，但登记在赛格集团名下未办理过户手续。

本公司承诺，前述登记的权利人为赛格康乐但实际权利为赛格集团的房产以及实际权利人为赛格康乐但登记于赛格集团名下的房产的权属，各方对此并无任何纠纷或争议，赛格集团将全力协助赛格康乐完善前述房产的分割过户登记手续。本次重组后，如因该等房产权属问题原因导致深赛格遭受任何损失的，赛格集团将全额向深赛格进行赔偿。

2、赛格集团用于对赛格地产出资的在建工程装配车间厂房为赛格工业大厦2栋4层（房地产权证号：深房地字第3000759297号）合计1,936.71平方米的房产，自出资时即交付赛格地产使用，但因出资时尚未办证，因此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后因办事人员疏忽，将该房产连同其他归属于赛格集团的赛格工业大厦房产一并登记至赛格集团名下，后因工业楼宇限整体转让的限制一直未能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该房产自出资至今一直由赛格地产占有、使用并取得相应的经营收益。本公司将全力协助赛格地产完成前述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重组后，如因该等房产权属问题原因导致深赛格遭受任何损失的，赛格集团将全额向深赛格进行赔偿。

3、本公司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方面的产权权属登记、规范土地用途等事宜。

4、如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次重组完成前存在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资产有(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未能及时办理（因不可抗力和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身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或(2)无法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因不可抗力和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身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或(3)其他土地使用权、房产不规范（因不可抗力和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等情形，并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给予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根据2016年2月19日出具的《关于赛格工业大厦2栋4层房产过户登记的承诺函》，赛格集团补充承诺：

"赛格集团将在深赛格本次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前完成将赛格工业大厦2栋4层房产过户登记至赛格地产的手续，如逾期未能完成的，赛格集团同意立即以货币方式以当时的出资金额人民币150万元予以补足，并同意将该项房产继续无偿提供给赛格地产使用直至该项房产过户至赛格地产名下为止；如因未能及时完成过户手续而导致赛格地产造成任何经营损失或其他经济损失的，赛格集团同意全额补偿赛格地产。"

此外，本次赛格集团无偿划转至赛格创业汇的165宗房产的权属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其中部分物业已抵押给银行，以上涉及抵押的房产，经与相关债权银行沟通，债权银行同意协助完成相关事项的处理。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相关问题正在落实与解决中。

根据《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至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的承诺函》，赛格集团承诺：

"赛格集团合法拥有在本次重组前无偿划转至赛格创业汇的土地、房产以及股权（以下简称'划转资产'）的所有权，划转资产的权属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除部分房产因设置抵押需取得抵押权人的同意外，办理划转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草案前，完成划转资产变更登记至赛格创业汇名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因违反上述承诺或划转资产存在的瑕疵而导致赛格创业汇被追究责任、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全额向赛格创业汇承担赔偿责任。"

未来，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事项未能有效解决导致重组失败的风险。

八、赛格地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风险

现阶段，赛格地产实际拥有51项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11,088.57平方米），其中群星广场裙楼和群星广场A座4001及4002房，合计7,190.15平方米，占全部赛格地产名下无证房产总面积比例为64.84%，现已向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递交产权登记资料，正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中，预计将在本次重组正式评估报告出具日前完成房产证办理工作；其余3,898.42平方米无证房产，赛格地产就该部分物业资产产权证办理事宜正在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市人民政府进行沟通中，若在本次重组正式评估报告出具日前确定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将由赛格地产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赛格集团，该事项将在本次重组正式评估报告出具日前完善。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3,898.42平方米无证房产存在因不能如期办理产权证而可能于以剥离，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非正常经营企业风险

本次交易中，部分标的公司存在非正常经营的下属企业。该部分非正常经营企业产生的原因是由于该等企业成立时间较早，大部分企业因未及时办理年检等原因早期已被工商吊销营业执照或目前处于停止经营的状态。

赛格集团已出具《关于非正常经营企业的承诺》："对于标的公司下属的由于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产生的非正常经营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营业执照、停止经营等情形的企业），本公司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标的公司办理相应的注销手续。

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未来因该等公司的非正常经营、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被追究责任、受到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赛格集团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十、业绩承诺补偿风险

本次交易中有关标的公司审计和评估正在进行中，未来有关标的公司的承诺业绩数为参考评估机构评定标的公司价值时所依据的预测，由双方协商确定。该承诺能否实现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控制上述风险，深赛格和赛格集团后续将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在本次交易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完成后，该业绩承诺将成为赛格集团的一项法定义务，如未来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或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导致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则按照协议由赛格集团承担补偿责任。

十一、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 立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14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289号南山世纪大厦B座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401,7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互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401,713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互保的议案	80,045,051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国权、张知学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的议案》和《关于追加投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必要的问询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转让所持有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50%），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深化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盘活资产，向油气行业转型，本次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1.5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有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烟台友商经贸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与烟台友商经贸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自筹资金1000万元港币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海外能源投资、并购等项目投资、国际市场合作开发、进出口贸易等。

基于公司已经成功收购了美国德克萨斯州Crosby郡二叠盆地的油田资产，正逐步向石油天然气行业转型，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布局海外产业，我们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12,000.00万元港币，合计投资13,000.00万元港币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名称和经营范围等最终以注册登记为准。

独立董事：马海涛、王东宇、余璇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15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出席董事7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1.5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有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烟台友商经贸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1,500.00万元人民币。

会议同意公司与烟台友商经贸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具体详见《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有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的公告》。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追加投资。

会议同意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12,000.00万元港币，合计投资13,000.00万元港币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海外能源投资、并购等项目投资、国际市场合作开发、进出口贸易等。上述名称和经营范围等最终以注册登记为准。

该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第一次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将给香港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是目前众多国内企业采取的通行模式，这种模式不存在政策法规方面的障碍。由于香港子公司设立在境外，公司必须加强控制，严格操作规程，合理控制风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具体详见《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16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有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交易标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持有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

●本次交易受让方烟台友商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友商"）。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股份。本次转让，预计将为公司合并报表带来约500.00万元的收益（该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转让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转让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盘活资产，公司与烟台友商经协商，就烟台友商受让公司所持有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的事宜于2016年2月2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一、相关公司情况

1、烟台友商经贸有限公司

烟台友商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法定代表人为吕宝渭，住所地为烟台市牟平区牟兴路439号；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通信电缆、电子元件、钢材、铜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纺织原料批发、零售，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咨询服务。

烟台友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住所地为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经营范围：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行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 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外汇业务。

公司持有其0.50%的股权。

二、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

公司同意依据本协议条款向烟台友商转让公司持有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的股份（以下简称"转让股份"），烟台友商同意依据本协议条款受让该转让股份。

公司承诺该转让股份不受任何留置权、债务、抵押、质押、按揭或其它形式的第三者权益限制及/或影响。

2、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最终确认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5元，转让价款总计为15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2）支付方式：

①本协议签署及烟台友商股东资格获批准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烟台友商一次性支付公司（指定的帐户）股份转让款；

②公司自收到股份转让款第3个工作日起，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转让股份持股手续过户至烟台友商名下，并提供全部股份转让所需的资料。

3、双方的权利义务

（1）自转让股份过户至烟台友商名下之日起，烟台友商将持有转让股份，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2）自转让股份过户至烟台友商名下之日起，公司不再享有转让股份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转让股份的相关股东义务。

（3）烟台友商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

（4）公司应协助办理股份变更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公司有义务协助烟台友商办理该等法律手续。

4、转让生效的前提条件

公司及烟台友商在此同意并确认，本协议所述股份转让的生效以下列条件的完全实现为条件：

签约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已在本协议及其它所有相关协议上签字、盖章；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内部审批程序；

烟台友商已完成本次股份受让的内部审批程序；

烟台友商受让公司持有的转让股份，应符合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和银行监管部门要求的商业银行股东资格的有关规定。

双方应在各自能力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促成上述前提条件的实现。

5、陈述和保证

（1）公司向烟台友商陈述和保证，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拥有开展业务的完全能力与权利，拥有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权利；其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亦不违反与任何第三方间设立的义务。

（2）烟台友商向公司陈述和保证，烟台友商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拥有开展业务的完全能力与权利，拥有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权利；其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亦不违反与任何第三方间设立的义务。

（3）烟台友商在申请批准股东资格时，双方应积极协助提供股份受让所必需的申报材料或文件。

6、税费

（1）公司和烟台友商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因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而须缴纳的税费。

（2）若法律、法规对因本协议所发生的费用，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双方各承担50%。

7、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8、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继续有效。

本协议可以在以下情形发生时被终止：

（1）本协议失效或者无法执行；

（2）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

（3）烟台友商股东资格未获批准同意；

（4）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而终止。

9、适用法律及争议之解决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和实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提起诉讼。

10、其它事宜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公司及烟台友商各执壹份，报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贰份，所有协议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转让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盘活公司资产。

本次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转让，预计将为公司合并报表带来约500.00万元的收益（该数据未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与烟台友商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17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于2016年1月18日和2016年1月19日分别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和《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计划"未来三个月内，金志昌顺（含金志昌顺控股子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不高于18元/股的价格增持新潮实业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8亿元人民币，但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正积极推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前期相关工作，包括注册成立新的增持主体（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筹集增持所需资金等。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的增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

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将在其承诺的期限内，按承诺条件完成本次增持新潮实业股份的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6-03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4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有10名，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0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王明辉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4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6-04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6年